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告

本公告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對本公司現有的第二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為了（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因此，董事會擬採納已併入建議修訂的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附錄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對照表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文序號	原條文	條文序號	經修訂條文
2.2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無 無</p>	2.2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28.6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充分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並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8.6	<p>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充分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並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而董事會亦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a)**親自將其留存於股東名冊上該名股東的註冊地址；**(b)**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件寄發）；**(c)**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d)**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e)**（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未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未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	---	---

<p>30.5</p>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p>	<p>30.4</p> <p>凡是以郵遞方式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a)以郵寄方式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存於註冊地址，應視為在交付或留存之日已送達或交付；(b)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c)以本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者無須確認接收電子傳輸；(d)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首次出現時，或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及(e)以刊登廣告方式發送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	--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